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4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概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70万元,参与设立了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

2018年7月至今,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曾文光、林道藩分多次逐笔退伙全部份额,公司分次退伙部分份额,退伙金额及退伙份额净值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上的《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临-042)、《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0临-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合伙情况如下:

松发创赢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670	98.89%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1.11%	货币

二、基金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松发创赢以现金人民币25,026,540元受让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师教育")46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师教育股本总额的3.8505%。

2017年3月,松发创赢以自有资金81,016,200元受让叶富荣持有的明师教育1,2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师教育股本总额的10.1264%。

2017年6月,松发创赢以自有资金4,991,496元受让明楚投资持有的明师教育7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师教育股本总额的0.6201%。

三、基金退出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7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705,640元共计人民币5,705,640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74,795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6234%),折合每股单价约76.28元。

2020年9月25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四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11,000,000元及利息2,066,602元共计人民币13,066,602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164,967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3749%),折合每股单价约79.21元。

2020年10月20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五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20,042,900元及利息3,879,380元共计人民币23,922,280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370,000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3.0838%),折合每股单价约64.65元。

2020年12月1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七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8,184,280元及利息1,592,918元共计人民币9,777,198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140,000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8%),折合每股单价约69.8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最近12个月内累计退出明师教育共749,762股,退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52,471,720.00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基金退出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松发创赢退出部分明师教育股份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收回部分对外投资资金并将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5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退出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参与设立了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截至目前,松发创赢的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8.89%,松发创赢系公司控股的合伙企业。松发创赢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为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师教育"),根据公司投资规划,接下来将逐步退出该投资项目,回收资金。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就松发创赢退出对外投资额度授予相关权限。

一、授权事项的概况

针对松发创赢逐步退出对明师教育的投资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总经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成交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万元范围内,审批松发创赢退出明师教育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申请退出对外投资额度授权的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退出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退出对外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总经理对松发创赢退出对外投资额度,有利于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5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鸣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拟以本金8,184,280元及利息1,592,918元共计人民币9,777,198元现金,收购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140,000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8%),折合每股单价约69.83元。截至目前,松发创赢最近12个月内累计退出明师教育共749,762股,退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52,471,720.00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公告》(2020临-04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退出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的松发创赢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为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投资规划,接下来将逐步退出该投资项目,回收资金。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就松发创赢退出对外投资额度授予相关权限。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退出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2020临-05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11-13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 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4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0年12月14日下午5:00 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098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0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4215%减少至70.04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鼎烨")、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拓宏")、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联耘")、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智威")的通知,柯康保先生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8%;其一致行动人"郧西鼎烨"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郧西拓宏"于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3%、"郧西联耘" 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7%、"郧西智威" 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1%,上述股份变动合计减持9,04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柯康保先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柯康保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7,200	0.1138

2、郧西鼎烨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	0.0030

3、郧西拓宏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9日-1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60,600	0.2073

4、郧西联耘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2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57,900	0.5420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4,100	0.0997

5、郧西智威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4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6日-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0.3732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6日-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0.0389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②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47,200	16.6426	108,500,000	16.5288
柯云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88,801	21.3867	140,388,801	21.3867
柯金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88,802	21.3867	140,388,802	21.3867
柯 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0,000	4.2777	28,080,000	4.2777
梁小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936	1.8895	12,402,936	1.8895
邹朝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2,294	1.7781	11,672,294	1.7781
王春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000	1.7111	11,232,000	1.7111
柯秀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6,000	0.8555	5,616,000	0.8555
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80	0.0030	0	0.00
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600	0.2073	0	0.00
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000	0.6417	0	0.00
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000	0.6417	1,507,000	0.2296
合计		468,832,613	71.4215	459,787,833	70.043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3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源电力)拟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2020年5月6日)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期间内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之前一日,即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界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交易对手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要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对部分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账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股份余额(股)
长源电力	周艳	长源电力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张少云之妻	2020年2月7日	买入	1,000	1,000
			2020年2月28日	卖出	1,000	0
	邹虹芸	长源电力规划建设部主任彭兵仿之妻	2020年5月20日	买入	25,000	25,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招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之母公司	2019年11月8日	买入	98,300	98,300
			2020年1月6日	卖出	14,100	84,200
			2020年1月8日	卖出	7,000	77,200
			2020年3月4日	卖出	9,300	67,900
			2020年3月5日	卖出	3,100	64,800
			2020年3月6日	卖出	9,300	55,500
			2020年3月9日	买入	3,100	58,600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29,500	29,100
			2020年4月1日	卖出	29,100	0
			2020年4月9日	买入	42,300	42,300
			2020年6月5日	卖出	2,100	40,200
			2020年7月3日	卖出	40,200	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同受长江证券控制的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买入	300	8,800
			2019年11月15日	买入	300	9,100
			2020年1月7日	卖出	9,100	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12月25日	买入	14,500	14,500
			2019年12月25日	买入	800	15,300
			2019年12月27日	卖出	11,800	3,500
			2019年12月27日	卖出	3,500	0
			2020年1月7日	买入	21,500	21,500
			2020年1月9日	卖出	21,500	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3,900	3,9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2,800	6,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1,100	7,8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1,500	9,3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600	9,9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800	10,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3,000	13,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2,000	15,7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19,800	35,5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400	35,900
			2020年2月14日	买入	2,500	38,400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7,400	31,000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1,600	29,400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29,400	0
			2020年2月28日	买入	21,700	21,7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16,800	38,5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3,100	41,6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9,600	51,200
			2020年3月4日	卖出	21,700	29,500
			2020年3月5日	卖出	29,500	0
			2020年3月6日	买入	25,700	25,700
			2020年3月6日	买入	7,800	33,500
			2020年3月10日	买入	10,200	43,700
			2020年3月10日	买入	100	43,800
			2020年3月11日	卖出	7,000	36,800
			2020年3月11日	卖出	22,300	14,500
			2020年3月11日	卖出	4,200	10,300
			2020年3月13日	买入	700	11,0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600	10,4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1,800	8,6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6,800	1,8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400	1,400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1,400	0
			2020年3月23日	买入	15,200	15,200
			2020年3月26日	买入	1,500	16,700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16,700	0
			2020年4月7日	买入	3,500	3,500
			2020年4月10日	卖出	3,500	0
			2020年4月16日	买入	10,600	10,600
			2020年4月29日	卖出	100	10,500
			2020年4月29日	卖出	10,500	0

除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

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周艳出具的说明

周艳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源电力所有。"

(二)邹虹芸出具的说明

邹虹芸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源电力所有。"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长源电力,为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等进行的交易,买卖证券时投资经理未参与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长源电力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自营业务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进行上述证券买卖系正常交易活动。该交易依据投资经理对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其买卖证券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证券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上述买卖主体未参与长源电力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长源电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已出具《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说明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3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组织起草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以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复,为了避免出现问询函回复内容与国资委批复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回复时间将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将及时完成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俊辉先生的通知,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黄俊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截至2020年12月1日,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从57.61%减少至55.7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减持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黄俊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7/07	人民币普通股	920,230	0.28
	集合竞价	2020/07/24-2020/12/01	人民币普通股	2,493,735	0.75
	合计			3,413,965	1.03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截止2020年12月1日,因"宏辉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36,1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1,310,275股。

说明: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披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0年6月23日		本次变动后 2020年12月0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俊辉	173,597,492	53.12	170,183,527	51.37
郑幼文	14,647,842	4.48	14,647,842	4.42
合计	188,245,334	57.61	184,831,369	55.79

注:截至2020年6月23日,总股本为326,774,175股;截至2020年12月1日,总股本为331,310,275股。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以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黄俊辉先生本次减持系履行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尚未完成该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亚钾国际,证券代码:000893)自 2020 年12月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 于2020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的名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十方统称"交易对手方")。

3、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4、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协议各方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文本,相关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5、其他情况: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486,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赵国荣先生、陈启宇先生、商力坚先生、郑晓东先生、罗婷女士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郗雪薇女士、石振毅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330,497	99.8974	1,155,678	0.1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1,155,678	100	0	0.0000

注: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56,661,5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闰投资")持有本公司 249,617,15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复星创泓与平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数据未包含复星创泓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亢苹、李孟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0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联重科,证券代码:000157)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5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完成了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所提及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